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呼和浩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录

释义.....	3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6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或恒安嘉新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安嘉新有限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7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285 号）
博瑞得	指	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00311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036-4 号

致：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已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上交所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据此，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或事实处于持续状态下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所有查验对象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并上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之“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1.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电信运营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的合规性进行确认，若有，

请提供相关确认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于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1、取得了报告期内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取得订单相关的销售合同、采购信息公告等相关文件。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3、取得了电信运营商采购相关管理制度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

4、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是否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经核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单一来源采购业务的客户为安全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等，该等客户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的主要相关法律法规依据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

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查阅了电信运营商相关采购制度等文件，确认电信运营商系依据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各自的内部采购制度，并均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予以了明确规定，同时确认了电信运营商及其各子公司或分公司均严格执行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制度。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发生的单一来源采购业务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等”，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法律依据。

（三）是否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

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根据采购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特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的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其中，对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选择供应商，均系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在对项目综合

评估（如技术论证、唯一性论证、供应商资质审查和分管领导审批等）后独立决定的，发行人无权参与或干预该等政企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确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中涉及客户需履行招投标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客户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和中国移动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采购方式确定及定价决策的情形，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承接的单一来源项目均已按照要求履行了有关程序，发行人承接电信运营商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招投标而采用单一来源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通过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订单具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发行人不存在参与或干预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采购方式确定的情形，并已按照该等政企客户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

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竞争对手任子行、华为、博瑞得等企业亦存在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得电信运营商订单的情况；相关政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亦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网络空间安全产品或服务存在一定的不可替代性，且得到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与客户之间已产生较强的粘性，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稳定性及持续性，故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主要依赖客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不存在法律风险，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关于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拟将2016年11月金红向刘长永等16人转让股权视为向公司员工授予并立即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并确认为当期管理费用、将原计入2018年度收入的部分项目调整为2019年度确认，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认为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了《恒安嘉新股东关于同意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与承诺函》，发行人全体33名股东均签署该声明，自愿放弃提前15天收到恒安嘉新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同意提前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规定，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均无异议；承诺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3）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虽然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要求，但是该通知期限的规定是《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权利，股东亦有权决定放弃该项权利。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经

知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出席会议并且作出有效会议决议，同时签署了《恒安嘉新关于同意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公司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规定的声明与承诺》，自愿放弃其提前15天收到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权利，对于会议的召集方式，全体股东已经以实际行动表示一致同意，并且承诺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期限，并未实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事项有效。

2、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

因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19年6月17日，大华出具了更正后的《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后2018年度净利润为905.82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符合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的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四）项与第2.1.2条第（一）项关于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 萌

王雪莲

张 瑜

2019年6月19日